旅途发现

鬼才老头

□ 潘有刚

黄永玉十六岁在苏州写生时，被司徒庙中有“清奇古怪”之称的四棵汉代古柏吸引，连续三天早出晚归对着它写生。日后，面对被他用准确而流畅的白描线条展示在丈二大纸上的这四棵阅尽人间沧桑的古柏，人们无不称奇叫绝。

在意大利的佛罗伦萨，黄永玉每天工作十小时以上。盛夏时节，他背着画箱，顶着炎炎烈日四处写生，饿了、渴了，就坐在路边吃点随身带的面包，喝几口凉水。而当时，他已经年近七十。

正是凭借这种勤奋劲儿，黄永玉不仅在版画、国画、油画、漫画、雕塑方面皆造诣颇深，而且还是一位作家，他出版的诗集曾获得《诗刊》年度一等奖。

三十六年前，黄永玉就已设计了中国第一枚猴票，价值八分钱，时至今日，这枚邮票的身价已翻了15万倍。邮票上面绘制的猴子就是他曾经养的小猴伊沃。它像小朋友一样盘腿而坐，睁着大大的眼睛，仿佛对世界充满了好奇。他深爱着小猴伊沃，曾说：“我想让全世界知道我死了的猴子有多可爱。”

有媒体曾用了一个“90后”的网络流行词“酷炫狂霸拽”来形容他骨子里的顽皮、野性、幽默。“90后”算什么，这玩意儿老人家已经玩了90年了。

黄永玉的画看似一点都“不正经”，但在这“不正经”里，渗透着强烈的有关个人生命的历史感，足以博人一笑，笑过之余也可以当镜子照照。所谓读懂人性，不是用来读别人，最终还是要读懂自己，免得变成别人眼里的“料儿”。

有人曾问：湘西在哪里？湘西在沈从文的书里，在宋祖英的歌里，在黄永玉的画里，在芬芳的酒鬼酒里。沈从文、宋祖英、黄永玉和酒鬼酒是湘西的“四张名片”。而黄永玉和另外三张名片中的两张都有密切关系。

这世上能让黄永玉悦服的人没有几个。在这为数不多的几个人中，沈从文无疑排在首位。黄永玉是沈从文的表侄，多年来与黄永玉聊天，听到他提的最多，而且语气最为恭敬的只有他表叔沈从文。他说自己表叔的性格“像水一样，很柔顺，永远不会往上爬”。而他年轻时，则是靠“拳头打天下”挺过来的。他刁蛮、爽直的性格让不少人都畏他三分，同时，也使很多人乐意成为他的至交。

“一九八七年二月，我在家乡凤凰白杨岭古椿书屋小住。二月七日上午，湘西州轻工局局长、酒厂的负责人从吉首赶来看我。闲谈中，我说湘泉酒既然已经打开了局面，可以考虑搞一个更高档的酒品……我叫五弟媳妇弄来一块粗麻布来，缝成一个口袋，又让家乡随我多年的青年美术家毛光辉弄来一段口径一厘米多的短钢管，将沙粒塞满小麻袋之后，中间插上钢管，再用麻绳扎在口袋颈上。实际上，这是一个厚实墩墩的小麻布口袋。随后，我为之取了个‘酒鬼’的名字，并题了‘酒鬼’二字和酒瓶背后的‘无上妙品’四个字。”

在北京东郊矗立着一件巨型艺术作品——占地六亩的“万荷堂”。这座完全按照传统建筑结构盖起的大宅院，不是单纯意义上的住宅或画室，而是黄永玉平生最大的一件艺术作品。

万荷堂的中心是大殿，也是他的画室，有东西两个院落。东院是一个江南园林式的仿古建筑群，院中间有一方占地两亩多的大荷塘，荷塘里有来自颐和园、大明湖各处上好品种的荷花。每年七月，红花绿叶，是黄永玉最流连荷塘的日子。从万荷堂大殿的后门走出来，穿过庭院就到了黄永玉的起居室——老子居。

乍一听“老子居”，似乎有点自大？其实，这不是黄老自己起的名字，而是吕正操将军代他定下来的。说来其中还有一段故事：黄老年轻的时候，曾在福建泉州住过一段时间，他的住处附近有一座庙，庙里种有很多玉兰花。有一次他禁不住爬上树去摘玉兰花，被一个老和尚看见，叫他下来。黄永玉开始时不知道这个老和尚就是弘一法师，跟法师讲话的时候满口“老子”，后来这事传了出去，成为笑谈。这次他要为自己的起居室取名字，吕正操旧事重提，说干脆就叫“老子居”吧！

被称为“风流才子”的香港词作家黄霑，当年曾有过一段四面楚歌的失意日子：与林燕妮分手，投资电影公司经营失败，负债累累，当时他无家可归，四处躲债，连死的心都有了。很多人都不敢理黄霑，只有黄永玉前去安慰。他安慰黄霑说：“失恋算什么呀，你要懂得失恋后的诗意。”未曾想到，黄霑一听便火冒三丈，大声怒骂道：“放狗屁！难过得都想上吊了，还有什么诗意？狗屁！”后来有人向黄霑求证，黄霑证实说：“完全正确，全香港都希望我死！只有他来安慰我”。两个同样脾气刚烈的人彼此欣赏，成为挚友。“黄霑这个家伙是个调皮蛋。”黄永玉乐呵呵地说。

有专家认为，二十世纪，湖南出了两位大画家，一位是齐白石，另一位则是黄永玉，并有了“齐黄”的说法。这事让他很恼火，大骂荒唐，说自己怎么能与齐白石相提并论呢。一位美国女作家曾写道，黄永玉并不谦虚，但求实。求实，便是一种理性。

年过九旬的黄永玉喜爱着红装，嗜烟如命，尤爱烟斗，所有人都好奇他的养生秘诀，他却说他从不养生！喜爱睡觉，不吃水果，不运动；早上写文，下午画画；爱看电影，也爱看连续剧，周末还看看婚恋交友节目，了解一下社会上正在发生的事。

除了这些，他还钟爱跑车，年过半百还去考了驾照。现在，在他的万荷堂里停着好几辆跑车。九十多岁，对于黄永玉来说，似乎是一件欢天喜地的事情。常有人感叹迟暮之年，但是，黄永玉似乎从不觉得迟暮之年有什么不好。黄永玉预感自己的九十岁应该会很忙，因为他不仅要画画，还要写自传。前不久他的《无愁河上的浪荡汉子》第二部出版，才刚写到主人公的少年时期就已经六十多万字了。

虽然年事已高，但黄永玉画画的速度依然很快。利用吃午饭的时间他就能画出一幅大作，他的灵感好像是喷涌而出的。他的画里常常配有各种幽默诙谐的话，有人质疑黄永玉的画浓墨重彩，不能算国画。他懒于回应，只开玩笑说谁再说他的画是国画，就要告谁。

老先生爱戴贝雷帽，咧着嘴大笑，从他孩童般干净的眼睛里可窥见一种狡黠。谈到人生时，他说：“躺在地上过日子，贴着土地过日子，有个好处就是，摔也摔不到哪儿去。”于世事，他是通透的，因为见过生死，经过起伏；于人生，他是好玩的，因为充满童心。成年人的童心不是天真，而是看透世界后的宽容与坦率。

林青霞此前现身某真人秀节目，其间谈到自己为何愿意接拍节目时，她透露，当时年届九十一岁的黄永玉对六十一岁的她说：“我想把你变成野孩子。”于是她说：“好啊！那我就变成野孩子咯！”

从黄永玉写给一位老友的信中，可以得知他从巴黎到佛罗伦萨半年时间的工作量有多大——“画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风景写生，包括巴黎塞纳河沿岸的长手卷，以及佛罗伦萨全景的一个长手卷，再就是一些零碎的法国和意大利有关著名艺术家故居和掌故的画；一部分是三十余幅1.2米见方的油画，包括风景和一些所谓‘主题性’的作品。还有七八件小型雕塑，都是一些有意思的东西。文章则是一篇篇游记、散文，先写了十二篇关于巴黎的文章，以后则是关于佛罗伦萨的，也有十来篇。几个月来，我就这样送走了时间。”

九十年的时间，黄永玉将大部分都给了创作。和这样一位老者相比，不要说学识和成就，仅勤奋这一点就会令很多艺术家自惭形秽。

黄永玉曾说：“我们这个时代好像一个眼口很大的筛子，筛筛筛，好多人都被筛下去了，剩下几个粗的，没有掉下去——我们是幸运的。”黄永玉被形容最多的一个词是“传奇”。其实在他看来，生活的实质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一样的，不一样的，是对待生活的一颗心。

平凡人生

不必做的事情

□原著：福尼·康拉德科里【挪威】
□编译：李克红

1973年6月，我和达内尔一起去到克里斯蒂安尼亚出版社应聘文字编辑。当我们走在楼梯上的时候，我看见一张废纸，我把它捡起来扔进了拐角处的垃圾桶。达内尔嘲笑我说：“蠢蛋，这些事情不必你来做，他们有固定的清扫人员。”

我笑笑，并没有回应。事实上，我早就习惯了被达内尔嘲笑。他第一次笑我蠢蛋，是在我们读中学的第一天。那天早上，我在走进学校后，看到墙边有一棵小树苗歪了，我把它扶正，用几块砖石压在了根部，我的身后就响起了这样两个字：“蠢蛋！”

这个人就是达内尔。当时我还不认识他，他接着对我说：“学校有固定的人负责管理这些树，这不必你去做。”

当我们一起进入教室以后，我才发现我和达内尔竟然是同班同学。也正因为这样，达内尔有了更多的机会嘲笑我。当葛登的脚受伤时，我护送他回家；当班级里出现一封寄给上一届的同学的信件时，我又把这封信带去了那个同学家……

每一次，达内尔嘲笑我是“蠢蛋”；每一次，达内尔都会告诉我，这是不必我去做的事情……

我已经数不清达内尔嘲笑过我几次了。没错，很多事情都不必我去做，但事实上，当我做着那一切的时候，我会感受到快乐。

我们进入会议室后，里面已经有三个人了，我觉得这里的桌椅和地面都有灰尘，而且隔壁就是清洁室，我就从清洁室里拿了拖帚和抹布开始擦拭桌面和打扫地面卫生，达内尔又嘲笑我是“蠢蛋”，我想告诉他与其是空闲着，不如多做一点事情。不过，这时候有个胖胖的男子走了进来，他看了我一眼说：“这不是你的工作，这也不是面试的一部分！”

“我知道，但我觉得这不管是谁的工作，我去完成它对谁都没有坏处，只有好处。”我说。

胖男士没有再说什么，他告诉我们等最后的三个应聘者一到，就开始考试，让我们不要走开。没多久，那三个应聘者来了，而那个胖男子也再次来到了这里，他告诉我们他叫泰伦·尤里弗吉，是这次面试的考官。

参与应聘的一共有8个人，将会有4个人被录取。当考试结束以后，泰伦先生开始宣布结果：“我们按照文字功底来进行考试，排在前面的四名将被录取，前三名分别是格西、锡德里克、巴伦，而第四名是并列的两个人，他们分别是康拉德科里和达内尔……”

我和达内尔是并列第四，这太巧了，但问题是谁会被录用呢？泰伦先生接着说：“不过，我们决定录用康拉德科里。”

我被录用了！达内尔大声地抗议说：“我们的分数是一样的，为什么我被淘汰？这不公平！”

“你们的分数是一样的，但他比你热心，比你勤劳！”泰伦先生说。

“你是说打扫卫生的事情吗？你自已也说了，那些事情不必他干，那也不是面试的一部分。”达内尔继续不满地说。

“那确实不是面试的一部分，但却是体现一个人的优点的一部分！”泰伦先生说，“很多事情，你不做，不算是你的过错；但你做了，却算是你的优点，面对一个‘没犯错的人’和一个‘有优点的人’，你认为我应该录用谁？”

达内尔红着脸，不再说话了。就这样，我顺利成了克里斯蒂安尼亚出版社的文字编辑。

我从来没有去想过，去做那些不必我做的事情会有什么收获，但这次的经历使我明白——做一个热心而且不计较的人，是会有意外的收获的。

时光 汤青摄

历史影册

秋天的盛宴

□周衍会

深秋时节，几场霜后，就到了收获地瓜的季节了。在我们那儿，最好的地瓜长在河边的沙土地里，红皮，个大，又甜又脆。

此时，地瓜蔓已被割去，露出一根根隆起的地瓜垄，有的裂开一道很长的缝。大人们挥汗如雨，在忙着刨地瓜、切地瓜干，孩子们则在田间地头尽情玩耍。由于晒在地里的地瓜干怕雨，那些日子，大人们就格外紧张和忙碌，选择天气晴好的日子，不分白天黑夜地忙活，白花花的地瓜干摊了一地，蓝蓝的天空又高又远，朵朵棉絮一般的白云堆积在头顶，清凉的风中有一股甜丝丝的味道。应该说，秋天真是个好季节。但只有一样不好，因为太忙了，吃饭就往往不及时。

不过，对于乡村孩子来说，这根本不成问题。秋天的田野是丰富多彩的，有很多可吃的东西，焖地瓜就是我们最拿手的一种。

选择一处背风的沟渠，在斜坡上挖一个大坑，坑中间横放上一排较粗的木棒，上面搁上地瓜，在下面填满柴草。同时，再准备一大堆湿润的新土。一切完备后，点火，熊熊火焰舔着搁板上的地瓜，一时浓烟滚滚，风助火势，噼啪作响。不多一会儿，中间的木棒烧断了，地瓜纷纷落入下面的火堆中。看看柴草烧得差不多了，大家七手八脚往坑中填土，填满后，用手拍实。大约一个小时左右，小心地扒开热乎乎的土层，焖好的地瓜便新鲜出炉了。捧在手上，一边倒来倒去，一边吹去表面的灰尘，轻轻扒去外皮，露出喷喷香的黄色瓜肉，几个人或蹲或站，风卷残云般，不一会儿便消灭一空。

那些日子，我们几乎天天吃焖地瓜，吃多了也就没了胃口。有一天，我和小伙伴们在村北的场院里玩，快到晌午了，便有人提议去焖地瓜吃，但无人响应。我微闭着眼，倚靠着麦穰垛，不远处有一群鸡在刨食，我从腰里摸出弹弓，瞄了瞄，顺手打出一颗石子，鸡群一阵骚乱，四散逃去。再一看，我吓了一大跳，见有一只鸡倒在地上，扑棱着翅膀，爪子乱蹬，不一会儿，竟不动弹了。我们几个一跃而起，看着地上的那只鸡，一个个大眼瞪小眼，都有些不知所措。这时，我们中年龄最大的民主快步走过来，脱下身上的蓝褂子，将那只鸡包起来，看看周围没人，往草垛后一扔，眨着一双晶亮的小眼睛，说：“这下好了，该着咱们有这个口福。”

偷偷摸摸抱着鸡，来到我们经常焖地瓜的那条沟边，将坑挖出来，民主到沟边有水的地方，和了一大团黄泥巴，将那只鸡裹在里面，然后，按照焖地瓜的程序，将那团泥巴球放在火上烧，待柴草烧完，填土，压实。在等待烧鸡出炉的空当，民主吩咐一个小伙伴偷偷回家用纸包了一包细盐。估计时候差不多了，民主说了一句“可以了”，我们就一拥而上，迫不及待地扒出那个黑乎乎的大泥球，用木棒敲开，一看，鸡毛全沾在泥巴上了，再将一些细的绒毛拔去，一只泛着油光的大烧鸡就出现在民主的手上，香味扑鼻。民主吩咐我们将早就采来的荷叶铺在地上，他拿出一把锋利的刀子，剖开鸡的肚子，将内脏掏了出来，挖一个坑埋了。然后，将鸡切开，一人一块，蘸着盐巴狼吞虎咽起来……

那天我们玩得特别高兴，直到天黑了，我才哼着歌回到家。一进门，见母亲坐在小凳上，正在抹眼泪。父亲在一边，小声劝着她：“不就是一只鸡吗？丢了就丢了吧，哭坏了身体就不值了……”

我的头“嗡”地一声，愣在那里，目瞪口呆，心里像打翻了五味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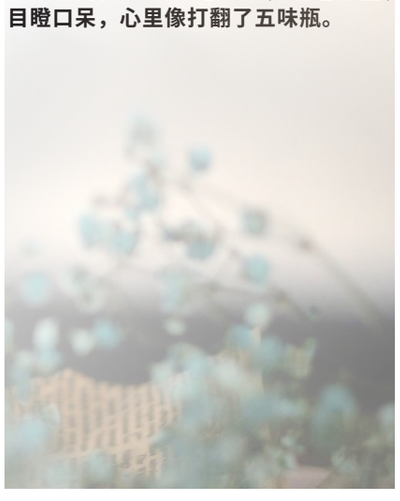

民间采风

寻常的蒲草

□董国宾

乡下的泽塘边，遍生着一种水草，乡下人称之为蒲草，它还有另一个好听的名字叫香蒲。不管称蒲草还是叫香蒲，在乡下生活过的我，一点都不陌生。其实，它就是长在水边极寻常的草。

冬天一过，大地敛去寒冷，原野上有了青亮的色彩，来不及眨眼，春意便充溢四方。在乡下，春水开始回暖，泽塘水面尚没有遮拦，蒲草却在水底悄悄地发芽，过不了多些日子就钻出地面。春色浓时，蒲草的叶尖毫不羞涩地从水面昂出头来，那汪汪一碧的春水，便展现出无限生机。这个万物萌生的季节，各种植物都在各自的园子里抽芽吐蕊，渐次开花着叶，樱花开的时候，蒲草就按自己的方式发芽和生长。春天的泽塘一点也不热闹，进入夏季，蒲草长成狭长的叶子，个子高大起来，一簇簇在泽塘里随风摇摆起伏，远望去，像一片有波浪的海。这个时候，蒲草便看出一些兴致来。兴致浓时，它们也会很霸道，一片片蒲林毫无争辩地占据整个泽塘的浅水边，宛若一道幕帘矗立塘边，成为水鸟的乐园。这自然的节奏，真是宁静又喧闹。

蒲草长在浅水里，水深处不多见。不像芦苇，直杆刺向天空，蒲草的茎却不明显。蒲草的叶子一片抱着另一片往上窜，水上部分就只见蒲叶，蒲茎大都潜在水中不作声。蒲草水下为白色，近水部分颜色较浅，它长得比人还高。蒲草呼啦啦涨满泽塘，一片连着一片将泽塘染尽绿意，却远不如芦苇荡有气势，只在泽塘露一下脸，或作一下点缀。不过，蒲草也有一点动人之处。蒲叶柔韧且修长，宛如一柄柄绿剑，凛凛然透出一种侠胆之气，让人满生敬畏和欢喜。热闹的夏天，蒲草虽茂密苍郁，却也不能捉迷藏，一些时间就只有了沉静。日出，在薄晨中安静地散发绿意。日落，便陷入沉思。不过，乡下的小孩子自有他们的喜好之处。蒲草和其它植物一样夏天也会结出果实，起初是指头粗细的一根细棒，色泽浅黄，映衬着碧青的叶子，这是蒲草的肉穗花序。乡下人依据形状称作蒲棒，还形象地称为水蜡烛。小孩子从泽塘经过，会蹚到浅水里摘一些上来。蒲棒拿在手里很好玩，还能入口，其实只是能吃而已，味道不是很好，小时候在乡下老家我没少吃这。那一点点的碎末会沾满嘴角，也会弄到脸上去，若照一下镜子，会让人忍俊不禁。泽塘边，一群小孩子一边戏耍，一边啃吃这好玩的东西，个个都是这模样。夏去秋来，硬绑绑的蒲棒会变成软绵绵毛茸茸的身体，轻轻一按就会凹下去。耿直的蒲棒，季节一变就温软成了另一个模样，还真是挺有趣。若拿来撮一下，眼前立刻飘满缤纷的蒲棒花，成群的小孩子都会吸引过来，饶有兴致地玩上一阵子。这像蒲公英又像柳絮的绒毛，风一刮，满天满地都是，泽塘染尽一层白色。干燥的蒲棒还有更好玩的，可以当灯点，小孩子很随意地唤作蒲灯。以前的孩子们用作玩具，在夜间拿在手里一闪一闪的，像流动的小星星。小时候我和小朋友一个接一个地点蒲灯，很晚不回家睡觉，大人就过来叫我们。小朋友个个兴致不减当然不作罢，大人硬是把我们拉回家。

蒲草是乡下寻常的植物，秋天叶子黄了，乡下人收割下来编成蒲席、蒲扇和蒲包，还做成蒲鞋和蓑衣。这些常用物品，以前的乡下家家都离不开，蒲席和蓑衣更是常见。有行人头戴斗笠，身披蓑衣，缓缓从雨中走过，雨点打在身上又滑落下去，这穿蓑戴笠的情形极具诗意和情趣，现在想来，这意境我很是喜欢。蒲席柔软舒适，更适合人的身体，蒲棒软绵的蒲絮作枕芯，能让人安眠。蒲草极普通，确是很实用。

蒲草乃乡间俗物，不曾想还饱含诗意。《孔雀东南飞》有句：“君当作磐石，妾当作蒲苇，蒲苇韧如丝，磐石无转移。”宋代苏辙诗曰：“偶从大夫后，不往三经秋。盎中插蒲莲，菱芡亦易求。”宋代道潜有诗云：“风蒲猎猎弄轻柔，欲立蜻蜓不自由。五月临平山下路，藕花无数满汀洲。”这些名篇佳句，给了蒲草另一番诗境和雅意，更增添了我对蒲草的喜好和认同。

从前，乡下老家临塘而居，塘面宽阔，有蒲草在泽塘里丛生。春上，欣欣然靓丽成一道景观。夏日，便是孩子们的乐园。秋天，蒲草就收割下来。泽塘边的小院里，颀长的蒲叶在母亲手里不停地穿飞，一个个蒲篮和一把把蒲扇变戏法似的就编成了。那个年代，我家的一些用品都是用蒲草自己编织的，用了一年又一年，伴随我们走过了一段难熬的岁月。现在生活好起来，蒲草和童年的一些趣事都湮没在了历史的尘埃里，但我很怀旧，常常怀想那童年的泽塘和又叫作香蒲的极寻常的蒲草。